

岐山县蔡家坡镇同星村五组崩塌
治理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 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施工单位：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7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乙方

1. 甲方：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2. 乙方：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文件组成

① 合同协议书

② 中标通知书

③ 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④ 投标书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⑤ 合同条件

⑥ 图纸

⑦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⑧ 工程量清单

⑨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⑩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25405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伍佰元整）。

2. 合同价内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临时工程费、验收费、各种管理费、

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招标文件所列的工程内容及范围。

五、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

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责任的责任和义务

1. 办理实施本工程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临时占地等批准手续，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外部环境及关系。

2.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

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八、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九、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 甲方组织好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工作。乙方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工程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交甲方及监理方进行审定，并按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2. 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3.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十、提交资料

工程完工验收后提交竣工资料 4 份及工程项目施工前、中、后的影像资料等。

十一、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相应的国家、行业、省市标准及图纸规定的有关标准。

2. 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3.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十二、工程款支付

1. 工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工队进场，支付工程款的 30 %，工程完工并初验合格，根据施工进度累计付款至工程款的 80 %，经有关部门终验合格后，付款至工程款的 97 %，预留 3 % 为质保金，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到期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3 % 的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本工程税金由乙方到当地税务部门自行缴税。

十三、工程变更

1. 变更程序

要坚持按施工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变设计。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经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监理单位人员予以解决，并签发设计变更通知书或工程联系单。当本工程有重大变更时（重大变更指与施工图严重不符或地质结构与施工图纸有明显差异），承包人应及时以工程联系单的形式书面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经确认无误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设计、监理、承包单位人员予以解决，并报项目批准单位批准后签发设计变更通知书或工程联系单。

2. 变更价款确定方式

①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

的，按合同中已有的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②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③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十四、合同价款的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增减的；

（2）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造成工程量增减的。

十五、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验证后才能生效。

2. 除非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另有准许，一切计量都应在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乙方自行测量。

3. 工程量由乙方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复核批准。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及有乙方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监理工程师一份，并由监理工程师保存。

4. 凡超过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等都不予以计算。

5. 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计量。

十六、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

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4.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时刻保持警惕，注意再次自然灾害的发生。

十七、合同变更

1. 只有在国家计划有重大调整和变更时，才允许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出现上述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则应尽快从施工现场撤离。

2. 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有：合同终止之前完成的全部合格工程费用。

3. 由于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施工现场提供方便。

4. 如果从法律上认为乙方已陷入自动申请或强制破产、无力偿还债务或无视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合同义务时，也可由甲方单方面中止合同，其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八、其他

1. 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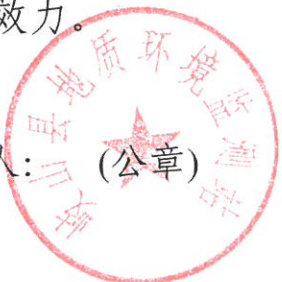
2. 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阳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二、施工安全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甲方)

承包人: (全称)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 岐山县蔡家坡镇同星村五组崩塌治理工程 项目由乙方施工,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 (受建设方的委托, 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 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 在建设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岐山县蔡家坡镇同星村五组崩塌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 岐山县蔡家坡镇镇西星村同星五组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为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结束。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

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并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

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乙方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5、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岐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 （全称）

承包人： 陕西中祥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称）

为保证 岐山县蔡家坡镇同星村五组崩塌治理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之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对 岐山县蔡家坡镇同星村五组崩塌治理工程 范围的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同时按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终身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签办工程竣工验收手续之日起算，直到满一年为止。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7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需费用从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立即派人抢修。非本工程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

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承包人应在质保修期满后，申请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接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本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永付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